

## 大会第36届会议

##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2: 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全球空中交通管理(ATM)系统以及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最新综合声明

议程项目 36: 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最新综合声明

## 关于更新第 A35-14 号决议和审查第 A35-15 号决议的建议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 执行摘要

根据大会第 A15-9 号决议,大会第 36 届会议期间预期将通过一项截至本届会议结束时经修改的关于空中航行持续政策的最新综合声明。

根据大会第 A35-15 号决议,预期在设立技术委员会的大会每届常会上,都将通过一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理事会已经对第 A35-14 号决议和第 A35-15 号决议当中现行的综合声明进行了审议,并建议按 照本文件附录 A 所示对第 A35-14 号决议进行修订。没有提出对第 A35-15 号决议的任何修订。

为了便利大会的工作,理事会对制定最新综合声明的程序提出了建议,载于附录 B。

#### 行动: 请大会:

- a) 通过截至大会第36届会议结束时经修改的关于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最新综合声明:
- b) 同意不需要对第 A35-15 号决议做出修订。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通过更新并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在空中航行领域的活动的政策框架,促进 战略目标 A、D 和 E 的进展。
财务影响:	无需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Doc 9848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

(14页) C0703938

## 1. 引言

- 1.1 根据大会第 A35-9 号决议,大会第 36 届会议期间预期将通过一项截至本届会议结束时经修改的关于空中航行持续政策的最新综合声明。为此目的,理事会建议对第 A35-14 号决议及其附录的现行综合声明进行修订和补充,并对制定最新综合声明的程序提出了建议。
- 1.2 根据大会第 A35-15 号决议,预期在设立技术委员会的大会每届常会上都将通过一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2. 审议现行综合声明

- 2.1 理事会结合考虑空中航行委员会的建议,审议了大会第 A35-14 号决议的附录 A 至 X 和第 A35-15 号决议的附录 A 和 B 当中的现行综合声明,以便决定是否向大会建议对其进行修订。根据以往 惯例,审议是根据下列类型的修改为基础:
  - a) 需要修订以便澄清现行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目的;
  - b) 根据大会第35届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需要进行修订;和
  - c) 将已达到其目的和不需要的政策和相关做法删除。
- 2.2 将在关于大会有效决议的最终出版的文件当中纳入纯属编辑性质的修订(例如更新决议的号码和更正打字错误等)。
  - 2.3 理事会建议对第 A35-14 号决议的下列附录进行修订:
    - 一 附录 A (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PANS) 的制定)
    - 一 附录 C (空中航行委员会 (ANC) 各专家组)
    - 附录 D (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的执行)
    - 一 附录 K(包括地区补充程序在内的地区计划的制定)
    - 附录 L(地区空中航行(RAN)会议)
    - 一 附录 P(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的协调)

并删除附录 I (关于通信、导航、监视和空中交通管理(CNS/ATM)及机场服务领域的研究、开发、试验和示范活动的协调)。

- 2.4 拟议的各项修订载于附录 A。
- 2.5 理事会没有查明对于第 A35-15 号决议的任何修订。

## 3. 制定截至第36届会议结束时经修改的最新综合声明

- 3.1 大会将要分别通过的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空中航行和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系统的持续政策综合声明,应当在第 36 届会议结束时保持最新状态,因此应该纳入大会 本届会议期间所通过的任何新的或经修改的具有持续性的政策和相关做法。理事会建议采用同样的方法 更新第 A35-14 号决议和第 A35-15 号决议。
- 3.2 为便利大会的工作,理事会建议采用附录 B 所载程序制定经修改的综合声明。它是根据大会以往准备综合声明的经验为基础的。
- 3.3 技术委员会以往曾经在讨论发言中提出的对现行综合声明的实质性修订提案方面遇到过困难,除非这些提案在大会会议之前被制作成文件。因此,各国如果希望对大会第 A35-14 号决议和第 A35-15 号决议的综合声明提出实质性的修订,要求他们在大会第 36 届会议之前将其制作成文件,以便技术委员会的代表们能做好讨论准备。

## 4. 对这一题目的工作所建议的原则

- 4.1 根据以往经验,建议大会采用以下原则:
  - a) 需要继续适用三年以上的政策或相关做法应当被视为持续政策或相关做法; 和
  - b) 国际民航组织正式文件当中所载的能够方便提供的材料,例如附件和议事规则以及对空中航行会议的指示,通常不应当放置在综合声明当中。这尤其适用于相关做法。

\_\_\_\_\_

## 附录 $A^1$

## 建议的修订

#### A35-14: 国际民航组织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综合声明

鉴于大会 A15-9 号决议决定在设立技术委员会的大会每届会议上通过在该届会议结束时最新的、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鉴于大会 A35-14 号决议附录  $A \subseteq X$  通过了大会第三十五 届会议结束时存在的、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声明:

鉴于大会审查了理事会关于修订 A35-14 号决议附录 A 至 X 中包括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声明的提案,并对声明进行了修正,以反映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做出的决定;和

鉴于特此废止 A35-14 号决议中的持续政策声明;

#### 大会:

- 1. 决定:
  - a) 本决议所附附录构成大会第<mark>三十六</mark>届会议闭幕时存在的、本组织关于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综合声明;和
  - b) 附录中各项政策的相关做法,构成意在促进和确保各项政策得到实施的指导意见;和
- 2.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5-14 号决议及其附录 A 至 X。

#### 附录 A

## 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的制定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要求本组织通过和修订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程序,并说明这一行动的目的和其中将要处理的事项,而且第三十八、第五十四、第五十七和第九十条则包含了附加的相关规定;

鉴于大会认为制定若干履行《公约》这些规定时应予遵循的政策是可取的;和

鉴于"标准"和"建议措施"两词具有下列含义:

<sup>&</sup>lt;sup>1</sup> 第A35-14号决议及其附录的全文载于《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04年10月8日)(Doc 9848号文件)第II-1页至II-15页。

- a) 标准 一 有关物理特征、形态、材料、性能、人员或程序的任何规范,其统一适用被认为是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和正常所必需的,而且各缔约国将按照《公约》予以遵守;如果不可能遵守,必须依照《公约》第三十八条通知理事会;和
- b) 建议措施 有关物理特征、形态、材料、性能、人员或程序的任何规范,其统一适用被认为 有利于提高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正常或效率,而且各缔约国将按照《公约》尽力加以遵守;

#### 大会决议如下:

- 1.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应当在必要时加以修订,以反映不断变化的要求和技术,从而除其他外,为地区规划及设施和服务的提供奠定坚实的基础;
- 2. 在遵守上款规定的前提下,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应当保持高度稳定,以使各缔约国得以保持其国家规章的稳定性。为此目的,修订应当限于对于安全、正常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的修订,编辑性修订则仅应当在关系重大时进行;
- 3.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应当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起草。对于复杂的航空系统,标准和建议措施由规定系统等级、功能和性能要求并规定必需的安全水平、效率和可互用性的广义的、成熟的和稳定的条款组成。对于此类系统,任何必要的技术规范应当作为附件的附录。任何相关的详细技术规范应当作为附件的附录。任何相关的详细技术规范应当及可能置于单独文件中,并在附件中以注的方式提及;由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辅助性技术规范应当尽可能置于单独文件中;
- 4. 在标准和建议措施、程序及指导材料的制定中,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在适当的最大程度上,并经过适当的核查和确认过程,利用其他得到承认的标准制定组织的工作。<del>在理事会认为适宜之时,国际民航组织的文件应该参考</del>这些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制定的材料,理事会可能认为在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要求方面是适宜的;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民航组织的文件应该参考此类材料;
- 5. 在符合安全和正常的要求范围内,规定设施和服务提供的标准应当反映出此类设施和服务的运作要求与提供它们的经济含义之间适度的平衡;
- 6. 在理事会采取行动之前,应当就修订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提案与各缔约国进行协商,但理事会认为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的除外。此外,经过适当的核查和确认过程,理事会可以不经与各国协商而就<del>复杂系统的</del>技术规范采取行动。然而,此类材料应当应要求提供给各国;
- 7.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修订的适用日期的确定,应当保证各缔约国有足够的时间加以实施;和
- 8. 除非非常情况另有要求,对附件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修订的适用日期的确定,应当避免让缔约国在一个日历年内修订其国家规章超过两次。在任何可行的情况下,在适用上述规定时,任一附件或空中航行服务程序文件的修订均不得超过一日历年一次。

## A-3 相关做法

- 1. 理事会应该确保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规定相互完全一致。而且,理事会应该尽力改进载有尤其有关复杂系统及其有关应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文件的制定、提交和有用性。为此目的,理事会应该促进广义的系统等级、功能和性能要求的制定和维持。理事会应该继续寻求更为恰当的方式来制定、处理和散发复杂系统的技术规范。
- 2. 各缔约国应该对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修订提案发表充分、详细的意见,或至少对其内容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为此,应该给各缔约国至少三个月时间。而且,各缔约国应该至少提前三十天收到准备核准或通过未与其进行协商的详细材料的通知。
- 3. 应该给各缔约国整三个月时间,用于通知不赞成已通过的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修订,在确定通知不赞成的日期时,理事会应该考虑到发送已通过的修订和收受各国的通知所需要的时间。
- 4. 在应用上述决定条款 8 的规定时,理事会应该确保在任何可行的情况下,对附件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修订的相继共同适用日期之间的间隔至少为六个月。

**拟议修订的原因**:用于反映朝着制定基于效绩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方向的变化,并进一步强调外部标准制定组织并在国际民航组织框架内利用其工作,从而避免工作重复。

.....

## 附录 C

##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各专家组

鉴于航行委员会专家组经证明是推动专业技术问题的解决的有价值的媒介;和

鉴于有必要确保从航行委员会各专家组中取得最大效益,而不给缔约国或本组织增加任何不应有的 负担:

#### 大会决议如下:

- 1. 当有必要对航行委员会通过其他常设机构不能充分或迅速解决的专业技术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时,应当在航行委员会设立各种专家组;
- 2. 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mark>应当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业务计划,应当</mark>简单明了并有时间表,而且<del>专家组必须</del>应当予以遵守; 和
- 3. 应当定期审查航行委员会各专家组的工作进度,分派给专家组的工作一经完成,专家组即告解 散。仅在航行委员会认为其有理由继续存在时,方可允许专家组连续存在四年以上。
  - 4. 专家组的活动应当尽可能支持采用基于效绩的做法来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

#### 相关做法

应该将有关报告明确作为某个专家组的咨询意见提交给航行委员会,以免将其视为代表缔约国的看法。

**拟议修订的原因**:用于反映出航委会专家组的工作方案应该符合国际民航组织业务计划,为改变专家组的工作方式赢得支持,减少专家组的总体活动,并使秘书处更重于实施标准,轻于制定标准。

### 附录 D

## 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的执行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要求每一缔约国进行合作,确保在采取统一办法能便利和改进空中航行的所有事项中,使规章和做法达到最可能高的一致性;

鉴于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任何缔约国如认为在所有方面都遵守任何国际标准或程序不切实际, 并认为有必要采用与之不同的规章或做法时,务必立即通知国际民航组织;和

鉴于重要的是,要利用本组织一切可利用的手段鼓励和协助各缔约国克服其在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中的困难;

#### 大会决议如下:

- 1. 应通过一切可利用的手段鼓励和协助各缔约国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和
- 2. 理事会应当对各缔约国的规章和做法与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之间的差别<del>应当受到加以</del>监测,以便鼓励消除对于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和正常重要的或不符合国际标准目标的那些差异;和

#### 3. 理事会应当对未予以执行的根源进行分析并采取适当行动。

## 相关做法

- 1. 在鼓励和协助各缔约国运用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方面,理事会应该利用包括总部、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在内的一切现有手段。
- 2. 各缔约国应该继续并在必要时加强其努力,在其运营设施中运用与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 航行服务程序相符的做法和程序。在这方面,各缔约国应该考虑对使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 序的规定付诸实施的国内程序进行修改是否切实可行,如果这种修改会加快或简化这种程序或使其更加 有效。

- 3. 理事会应该敦促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国家规章和做法与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规定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异,以及其遵守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日期。如果缔约国发现自己不能遵守任何标准和建议措施,就应该通知国际民航组织其未遵守的理由,包括在性质上或原则上所不同的任何适用的国家规章和做法。应该将收到的关于与标准和建议措施有差异的通知迅速发布在相关附件的补篇中。还应该要求各缔约国在其航行资料汇编中公布与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任何重大差异。
- 4. 在监测与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差异的过程中,理事会应该要求未曾或未完全 向本组织报告标准和建议措施执行情况的缔约国进行报告。而且,理事会还应该要求未在其航行资料汇 编中公布关于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执行情况的信息的缔约国公布这一信息。

**拟议修订的原因**:在决议条款中,纳入查明为什么没有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原因的必要性,并指出替代的遵守方法。此类信息对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努力将做出重要贡献。

## 附录 E

#### 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手册和通告

鉴于通过国际民航组织获取的最新技术指导材料为各管理局规划标准和建议措施、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和地区计划的实施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帮助:

鉴于同等重要的是,有必要为技术进步所要求的人员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知识更新提供适当的技术指导,从而提高空中航行服务质量和加强航空运行安全;

鉴于除了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所做的之外,不存在在国际一级提供此类指导材料的令人满意的选择,和

鉴于维持国际民航组织的现行手册和酌情编写新的手册和通告从对技术和行政人员的要求的角度 讲,是一项繁重的工作,其中包括相互冲突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对秘书处的能力和出版做法采取特别措施;

大会决定优先进行国际民航组织现行技术手册内容的不断更新和技术进步所要求的对附加指导材料的编制,从而确保各缔约国在其实施标准、建议措施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以及规划和实施各项设施和服务方面取得最佳效果。

#### 相关做法

- 1. 理事会应该在考虑到进一步提高现有安全水平的需要的基础上,不断审查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手册和通告方案,以便确保必要的指导材料充分涵盖所有适当的技术领域。
- 2. 理事会应该寻求各种方式,以便在无不适当延误和不与例行出版物制作中的优先事项竞争的情况下,制作和出版适当的技术手册和通告。

. . . . . .

## <del>附录 I</del>

## 关于通信、导航、监视和 空中交通管理(CNS/ATM)及机场服务领域 的研究、开发、试验和示范活动的协调

鉴于本组织在 CNS/ATM 和机场服务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的协调中发挥着有益的作用。和

鉴于对从事研究和开发的国家而言,重要的是及时掌握本组织关于国际民用航空这些方面的业务要求的资料:

大会决定鼓励有关 CNS/ATM 和机场服务的研究、开发、试验和示范活动的国际协调,但不得妨碍研究和开发行动的基本自由。

#### 相关做法

- 1. 理事会应该对及时确定国际民用航空在 CNS/ATM 和机场服务领域的业务要求给予应有的注意。
- 2. 理事会应该鼓励各缔约国向本组织提供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现行的和计划的研究和开发项目的性质和方向的现有资料,以便使本组织得以监测、协调和统一这些活动,并使所有缔约国获取这些资料。

删除的原因:将在议程项目 31 项下提出一项新的决议,以支持在 CNS/ATM 之后,进一步朝着全球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发展,并进一步合并下一代航空运输系统(NextGen)和欧洲单一天空空中交通管理研究(SESAR)方案,将其作为全球系统的一部分。

# 附录 JI

#### 航空系统和子系统的协调

鉴于为了普遍的经济利益,避免安装在航空器上或地面或空间设施上的设备所发挥的功能出现不必要的重复是适宜的;

鉴于通过对新的特定设备的一般功能规格与航空器上或地面或空间设施上的其他设备的规格进行协调,可能减少未来设备总体上的复杂性;

鉴于承认此类协调可能会遇到技术和操作困难,并必须考虑到成本效益和在不造成不应有损失的情况下逐步加以实施的必要性;和

鉴于航行委员会已在必要的范围内,对在其控制下的各种技术活动发挥了协调职能,并对各国向其 提供的资料给予了应有的考虑; A-7

大会决定紧密协调关于航空系统和子系统的工作,同时适当注意其相互关系,并考虑到运营要求、 预期技术进步和运营成本/效益问题。

## 附录 KJ

## 包括地区补充程序在内的 地区计划的制定

鉴于理事会制定出地区计划,规定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提供或使用的设施、服务和地区补充程序: <del>和</del>

鉴于地区计划需要随时修订,以反映不断变化的国际民用航空的需要;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已经确定了以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运行概念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为中心来规划设施和服务的做法;和

## 鉴于设施和服务的规划应该支持基于效绩的规划做法;

#### 大会决议如下:

- 1. 当地区计划显然不再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当前和预期的要求时,将对其进行修订:
- 2. 当所需变化的性质允许时,将通过本组织和各缔约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信函往来进行地 区计划的相关修订;和
- 3. 在如下情况下,理事会可以授权地区一级制定和颁布此类修订:修订案与各国提供的服务和设施有关,且此类修订案:
  - a) 不代表理事会在地区计划中规定的要求有所改变;
  - b) 不与国际民航组织既定政策相冲突; 和
  - c) 不涉及在地区一级无法解决的问题。

#### 相关做法

- 1. 理事会应该确保地区计划的结构和格式应当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相一致,并支持基于效绩的规划做法;
- **12**. 理事会应该在考虑到进一步提高现有安全程度的要求的情况下,持续审查不断变化的要求对地区计划的影响,以及时确定是否需要对其做出任何修订。
  - 23. 在评价任何地区计划修订的紧迫程度时,理事会应该考虑到缔约国安排提供任何必要的附加设

施和服务所需的时间。

- 34. 理事会应该确保涉及新型设备采购的地区计划的实施日期与适当设备的及时提供切实有关。
- 5. 理事会应该确保应当开发地区计划电子数据库,并有支持性规划工具,以便提高效率并加速修订周期;
  - 46. 理事会应该利用在各地区设立的规划小组,协助保持地区计划和任何补充文件的最新状态。

**拟议修订的原因:**用于反映出设施和服务的规划现在是以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运行概念和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为中心,地区计划应该支持基于效绩的规划做法,并用自动化来支持 地区规划进程。

# 附录 <del>L</del>K

#### 地区空中航行(RAN)会议

鉴于地区空中航行会议是确定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预期应予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的重要 工具;

鉴于这些会议需要各缔约国和本组织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 和

鉴于必须确保从这些会议中获取最大效益,而不给缔约国或本组织带来任何不应有的负担;和

考虑到地区空中航行规划通常都是由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完成的;

大会决议如下:

- 1. 应当只为处理那些通过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不能适当处理的事项来召开地区空中航行会议;
- 1. 由理事会召开的地区空中航行会议应当成为对地区计划进行使其符合不断变化的要求所需的全面审查和修订的主要手段:
  - 2. 此类会议的召开及其议程应当以各有关地区的地区计划中存在或预期存在的具体缺陷为基础;
- 3. 应当为每次这类会议确定拟审议的地理区域(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和计划的国际航空运输和国际通用航空运营)、拟处理的技术领域和拟使用的语文;
  - 4. 每次这类会议应当采用最适于处理议程和确保会议各部分之间的有效协调的安排: 和
- 5. 当需要解决特定问题,特别是那些需要紧急解决的问题时,或当召开这些会议可减少必须召开全面地区空中航行会议的次数时,应当召开限制技术范围和/或地理范围的会议。

## 相关做法

- 1. 理事会应该尽力选在有关区域内的地点召开地区空中航行会议,并鼓励这些区域内的缔约国单独或联合作为东道主。
- 2. 已核准的议程和包括说明基本运作要求和规划标准在内的主要支持性文件,通常应该通过航空 发送电子方式予以提供;议程在会议召开之日至少十个月前发送;主要支持性文件应该在至少三个月前 发送;其他文件则应尽快发送。
  - 3. 理事会应该确保向地区空中航行会议提供与其议程相关的运作和技术事项方面的适当指导。
- 4. 与会的每一缔约国应该在会议之前了解其航空运输经营人及其国际通用航空未来运营的计划, 同时,了解在其登记册上的其他航空器的预期运输量以及这些各类航空对于设施和服务的总体要求。
- 5. 理事会在考虑到进一步提高现有安全等级的要求的同时,应该为地区空中航行会议并同时通过 这些会议,促进最新规划标准的制定,而且这些标准应旨在确保地区计划满足运营要求并且具有经济上 的合理性。
  - 6. 理事会应该制定和维持详细而具体的指令,用于地区空中航行会议实施事项的审议。

**拟议修订的原因**:用于表明地区空中航行会议不再是审查和修改地区计划的主要手段。 地区规划进程现在通常都是通过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来进行。应当仅仅为了处理那些通 过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不能得到适当处理的事项,来召开地区空中航行会议,且其重点 应该非常突出。应该做出努力来进一步整合全球和地区工作(总部和地区办事处)。

# 附录 ML

• • • • • •

# 附录 PO

### 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的协调

鉴于空域以及许多设施和服务应该由民用航空和军用航空共同使用;

鉴于《公约》第三条第四款要求缔约国在颁布其国家航空器条例时,对民用航空器的航行安全给予 应有的考虑:

认识到增长的空中交通需求将从更多地出入为军用之目的使用的空域中受益以及<del>鉴手</del>尚未在所有 地区找出令人满意地解决共同使用空域问题的办法; <del>和</del>

鉴于尽管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管制的全面统合也许被视为最终目标,但许多国家提供的协调方面的 改善是目前解决现有困难的直接办法:和 忆及国际民航组织全球空中交通管理(ATM)运行概念声明,所有空域均是可利用资源,对使用空域任何特定容量的限制应视为是暂时的,应对所有空域灵活管理;

#### 大会决议如下:

- 1. 应当安排民用和军用航空共同使用空域及某些设施和服务,以确保国际民用空中交通的安全、 正常和效率: <del>和</del>
- 2. 各缔约国制定的管理其国家航空器在公海上运行的条例和程序应当确保这种运行不损害国际民用空中交通的安全、正常和效率,而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遵守附件 2 中的空中规则—: 和
  - 3. 理事会应当通过提供建议和指南来努力支持各国缔结民用/军用协议。

#### 相关做法

- 1. 各缔约国应该在必要时进行或改进其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服务之间的协调,以实施上述决定条款1中的政策。
  - 2. 理事会应该确保将空域使用中的民用和军用协调事宜酌情纳入专业和地区会议的议程。
- 3. 当制定决定条款 2 中提及的条例和程序时,有关国家应该与负责在该地区公海上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所有国家协调这一事宜。

**拟议修订的原因:** 军事活动占很大一部分全球空域。国际民航组织应该获得授权来促进民用/军用协议。修订同时考虑到了第 11 次航行会议核准的空中交通管理运行概念的新规定。

. . . . . .

编辑说明:将酌情对其他附录重新编号。

\_ \_ \_ \_ \_ \_ \_ \_ \_

#### 附录 B

## 为制定经修改的综合声明所建议的程序

建议采用以下三个阶段的程序:

## 第一阶段

在大会第 36 届会议开始时,技术委员会将审议理事会对大会第 A35-14 号决议及其附录当中的现行综合声明提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以及发言中对现行综合声明进行修订的任何提案。Doc 9848 号文件当中列出了第 A35-14 号决议的全文。

## 第二阶段

在技术委员会进行其他议程项目的工作时,会将技术委员会所制定的包含有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任何决议提交给全体会议,仅供其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下阅知。这种做法的理解是,决议的任何实质内容将被纳入经修改的综合声明当中,在会议即将闭幕时提交给全体会议通过。

#### 第三阶段

在大会第 36 届会议临近结束时,技术委员会完成了除项目 36 的所有议程项目之后,秘书处将准备一份经修改的综合声明的最后文本草案。它包含了在第一阶段原则上已同意所作的修改,以及在第二阶段制定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技术委员会将对经修改的综合声明草案进行审议,并将其提交全体会议予以通过。